訴 願 人 〇〇〇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 警行字第 1103096627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第二分局(下稱文山二分局)員警於民國(下同)11 0年9月1日19時35分許,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停等紅燈時 ,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未佩戴口罩,乃當場攔停,錄影採證,並當場開立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,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。 嗣文山二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 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公告之防疫措施,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,違反傳 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110年9月23 日北市警行字第1103096627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 下同)3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9月2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 10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:「……請求撤回臺北市文山第二分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警文二分行字第 1103009933 號處分書……。」惟文山二分局 11 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警文二分行字第 1103009933 號函僅係就本案訴願人違 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移送原處分機關裁處之函文;揆其真意, 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規定: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 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 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

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: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71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,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,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

衛福部 110 年 8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76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: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:一、對象: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 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起……。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,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……。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(節錄)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	一、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	傳染病防治法第	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,得
全程佩戴口	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	70條第1項規定	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
罩、配合實	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公	,處新臺幣3千	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,於飲食
聯制	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	元以上1萬5千	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	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 109	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
	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		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
	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	口罩之場所或活動(如開放餐飲
	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		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
	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		潛水、衝浪等),可暫免佩戴口
	病防治法第36條,民眾外出時		罩。
	應全程佩戴口罩,違反者依法		
	裁處。		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:「主旨: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,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: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,並以機關名義執行,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······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 表(節錄)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	一、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	一、各營業場所: 由營業場所	
戴口罩、配合	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	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,	
實聯制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公	如為八大類場域,由八大類場	
	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	域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(	
	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 109年 12	附表 1) 表列機關執行;或由	
	月1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	警察機關執行。	
	37條第1項第6款,依同法第70	二、批發市場、地下街、傳統	
	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	市(商)場、攤販集中場:市場	
	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處,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	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	三、河濱公園、公園綠地親水	
	域」應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病防	設施及場館:工務局,或由警	
	治法第36條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	察機關執行。	
	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依同	四、道路、人行道: 交通局,	
	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	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	3 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五、上述以外場域: 衛生局,	
		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當日佩戴口罩後再戴上全罩式安全帽,因安全帽較貼合頭型,導致戴上安全帽後,口罩左側邊之掛繩掉落。訴願人於騎乘機車中並未注意到口罩已脫落,嗣遭員警攔下始發現,後來也已戴起口罩,絕非故意拒絕、規避或妨礙防疫措施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,有系爭通知書、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戴全罩式安全帽較貼合頭型,導致戴上安全帽後, 口罩左側邊之掛繩掉落云云。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 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、檢疫措施;違反者,處3,000元以上1萬 5,000元以下罰鍰;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7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文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等規定,以110年8月24日公告我國 境內之全體民眾,自110年8月24日起,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 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,除進入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 口罩外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未佩戴口罩者,依傳染病防治 法裁處。查本件據卷附錄影光碟顯示,訴願人騎乘機車,頭戴安全帽

,並未佩戴口罩,經員警攔檢訴願人後,始拿出口罩戴上,且員警詢 問訴願人未佩戴口罩原因時,訴願人並表示因戴安全帽會掉,故想等 下車時再戴上口罩等語。是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 ,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,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之事實, 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與前開事證不符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,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,000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